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凤凰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业主单位：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省工建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施 工 合 同

甲方：栾川县市政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河南省工建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条款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栾川县凤凰广场提升改造项目

(二)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三) 工程内容：对原有广场拆除后重新铺装、绿化景观提升、广场功能设施进行改造。其中：广场铺装约 10086 m²，绿化景观提升约 2431 m²，竹林景观提升约 473 m²，功能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修建亲水平台 2 座，新增可移动公厕兼管理用房 1 座，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9 个，非机动车充电插口 66 个，新增健身器材、监控、广播系统，对照明亮化、排水系统进行改造，以及广场其他美化、修复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 承包方式：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三) 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2026年5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玖角捌分

总价（小写）：3666648.98元

注：本合同价款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代表

1、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为：常玉楠
施工现场常驻代表为：宋朝红。

2、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_____，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二）乙方驻工地代表

本工程项目经理 张新秋，施工现场常驻人员_____。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乙方确需更换的，应提前15日向甲方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壹万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需提出书面合理理由，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个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并保证例会按时参加。因正当理由请假并经甲方同意缺勤的，或因生病、参加必要的培训、处理紧急公司事务等合理

合同
2026



原因确需缺勤的，应提前告知甲方现场代表。无正当理由缺勤且未提前告知的，每次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壹仟元。

（三）甲方职责

1、开工前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2、联系有关单位、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前期手续。

3、施工用水和电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承包商自行解决施工电源、水源及临时道路的工作给予积极协助。

4、其它

①指导监理工程师正确、有效并及时实施监理。

②协调工程设计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

③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④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拨付工程款。

（四）乙方职责

1、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向甲方负责，所有参加本合同实施的部门和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工人必须投保相应保险，严格落实安全注意义务、安全保障义务和安全救助义务，严格落实工人劳动保护，工程安全防护措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严格管控施工及生活范围内一切事故，并独立承担事故责任。

2、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组织施工至工程竣工移交，并整改其存在各类问题，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按甲方和工程监理的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4、负责按甲方要求制作和设置因工程文明施工所需的宣传、警示、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5、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并按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办理有关证件。

6、乙方确保农民工工资在甲方监督下兑付。若出现不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农民工保证金或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兑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不得从乙方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

7、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期内的工程质量管护，达到管护标准。

六、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

1、甲方对乙方施工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为：合格。

2、涉及绿化工程苗木品种规格符合工程量清单要求。

3、管养期一年，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管养期内由施工方负责管护，甲方负责指导监管。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对达不到管护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次扣该整改对应区域工程价款的1%，单次扣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0.5%，累计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二）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自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采取赶工措施。若因乙方原因最终导致节点工期延误的，甲方可按该延误部分对应工程造价的1%主张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三）隐蔽工程严格实行报验制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包括隐蔽工程和增加工程严格按施工工序报验，严格实行报验制，并完善相关资料，以建设方、施工方及监理方三方签具的隐蔽工程签证记录为准；如果乙方没有如实报验，概不认量。

（四）工程量的变更

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需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及变更图纸，并经县财政审计部门、工程监理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方可变更，并以双方及工程监理方三方签具的变更签证记录为准，作为相应工程量变更确认的依据。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并设置明显安全标示。

（二）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价款及调整

(一)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 采用固定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方式确定。

(二)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1) 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过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5%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

(2) 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含地方性调整),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

(3)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 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

(4) 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报主要领导同意后)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 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

(5) 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包含材料、设备等)费用, 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 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调整。

(三)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 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照合



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按河南省最新适用定额重新组价；

(四)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清单里缺项、漏项由甲方负责；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分部分项，以实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付款

(一) 竣工验收

在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善且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 4 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及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日内组织初验，并在初验后 7 日内给予批复。

(二) 竣工结算

竣工初验报告批复后，乙方可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一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

(三) 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按监理单位认定的工程进度和质量，项目建设单位分阶段提出拨款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拨款申请后 15 日内完成内部审核并报送相关部门办理拨款审批手续，不得无故拖延。县财政局参照拨款申请、合同约定、验收报告、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在收到拨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拨付流程，无需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单独批示。项目开工进场后至竣工结算评审前，拨付工程资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



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后一年管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清算。特殊情况按县财政局备案通过的合同约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一) 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总额，不应超过违约行为所直接影响的对应部分合同价款。甲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支付工程款、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认合规的变更签证、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等。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完成工期、达到工程要求质量时，由乙方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一、合同的签订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合同”形式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合同的解除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停工一周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就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二) 合同的终止

乙方在管养期满，经财政、审计、甲方按要求验收合格交甲方接管，且完成工程款支付，合同即宣告终止。

(合同条款结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吴一河

联系电话:

2026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光亮

联系电话:

2026年3月15日

